

合同编号:



SNXCZ2500574EGN00

[卫健委机关智慧办公网络集成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卫健委机关智慧办公网络集成项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后勤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NXCZ2500574EGN00

甲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机关办公网络设备、线路的整体优化、更换和调试;机关会议室新增两套国家和省级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网络线路部署与调试;机关门禁访客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或目标:解决机关办公网络线路设备安全隐患,确保高效安全稳定的办公网络运行;实现机关各会议室能单独召开视频会议功能;解决访客线上邀约验证,被访人通知确认和全流程追溯等功能;需满足的要求:确保办公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视频会议正常召开;实现人证核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捌拾伍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853470.00);税率 6%,其中价款:大写捌拾万伍仟壹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805160.38)。税款:大写:肆万捌仟叁佰零玖元陆角贰分,小写:(¥48309.62)。

2、合同总价包括:网络系统升级改造、视频会议系统、门禁系统、访客系统、无线网络服务。详见附件服务清单。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金额为 597429.00 元。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金额为 256041.0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相应金额发票交至甲方。

四、考核及验收

本项目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对本项目的验收期不少于 15 天。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

合同编号:



SNXCZ2500574EGN00

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视情况甲方可拒绝验收、要求退换、或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最终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服务地点及期限: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3、质保期:验收通过后 3 年

六、合同其他事项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作在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列入合同。
- 3、若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活动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恢复运行,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的,应当提供替代方案;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 1扣除服务费用,逾期达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及甲方未公开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泄露或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

合同编号:



SNXCZ2500574EGN00

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5、生效时间: 2025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卫生健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委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56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12号 电话: 029-8821494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电话: 029-89620732 帐号: 61001902900052506060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 103208711974

